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董事楼国君、杨建军、徐卫平、王永如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楼国强、楼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董事楼国君、杨建军、徐卫平、王永如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楼国强、楼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董事楼国君、杨建军、徐卫平、王永如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楼国强、楼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